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
2003年6月，頁77~122

BIBLID1012-8514(2003)31p.77-122
2003.4.28收稿，2003.5.29通過刊登

義例、名教與實錄
——劉知幾史學思想溯義

閻　鴻　中*

提　要

劉知幾的史學思想以實錄直書為核心，疑古惑經、批判聖人、質疑名教，卻又堅持人倫是非的標準，這些鮮明的特點實為晉唐之間學術發展和文化動向的呈現與結晶。本文從四個方面對劉氏史學思想的意義與其所以然進行探討：一、義例論的特質，說明劉知幾在方法論上的淵源；二、對「名教」的批判與堅持，顯示其史學價值論的真義；三、「史識」說與實錄史學的關涉，探討其史學的理想；四、實錄史學的時代背景，以追溯漢唐之間史學理想轉變的過程與原因。綜合這些線索，可以清楚呈現此一史學脈動在文化史上的意義。

扼要言之，處在經學精華已竭的時代，劉氏對經術中王道治平的宏圖、人倫精微的探究並無所知，因而與漢晉史學頗有隔閡；他考證雖粗，卻長於名理，具有歷史記載發展進化的眼光。他堅持史官「善惡直書」的實錄精神，意欲憑藉歷史記載扶持人倫，故而非對世俗名教的諱飾之風有所檢討不可，〈疑古〉、〈惑經〉兩文可說是實錄史學的拔本塞原之論。近人推許為具有科學精神，其實不如說他反映出當時一種特殊的儒家人文理想。至於輕視通史，忽略制度，求諸人事而不論天人之際，亦皆與此種歷史理念有關。

關鍵詞：劉知幾　史通　實錄　疑古　惑經　史學思想　史體　義例　名教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二、史體論與義例觀
三、〈疑古〉、〈惑經〉與名教觀
四、「史識」義在實錄
五、「實錄」史學的背景
六、結語

一、引言

劉知幾（661~721）所作的《史通》（成於710），是中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史學理論專著，對於後代影響既大，爭議也多，近代學者尤其深感興趣。[1]劉氏見解之引人矚目，當然不只因為他喜做驚人之語，而是確能觸及某些本質性的問題，激起不同時代的迴響。但迴響之外，對其識見的意義與根源是否有準確的理解呢？我們且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其中的趣味和困難。

明代郭孔廷（延年）曾對《史通》做了扼要的評價，幾可視為此前學者意見的總結：

> 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史通評釋．序》）[2]

郭氏指出《史通》長處有四，尤其在商榷史書義例方面特有貢獻；短處

1 彭雅玲，《史通的歷史敘述理論》所附參考書目較為詳盡，與李紀祥，〈台灣地區《史通》研究之回顧（1949~1994）〉，並可參考。

2 引自浦起龍通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別本序」，書首頁 19。《史通釋評》並收呂思勉《史通評》（臺灣商務人人文庫本），編入《通釋》各篇之下。

則以菲薄先聖、譏評經典居首。這段話所指出的每一點都值得玩索，在此先就「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按，指《竹書紀年》）」來說。這是指《史通》外篇的〈疑古〉和〈惑經〉，它們指摘《尚書》、《春秋》等經籍不盡不實，質疑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人格，以及孔子的言行。劉氏這些論點早從唐代就受到學者的抨擊，[3]直到明朝仍少有支持，郭氏之言即為一證。[4]

然而，到了清代，為劉氏委婉辯解的意見紛紛出現，不少學者認為劉氏其實是為了批判現實而故作狡獪。如作《史通通釋》（1752）的浦起龍（1679~1762）就說〈疑古〉是劉氏「讀史寄憤」所作，認為「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5]證據是該篇所論「十疑」幾皆為質疑古史禪讓革命、「天與人歸」之事，應是影射新莽魏晉以至隋唐時期「諱誅伐為惡聲，掩揖讓而護跡」的掩飾奪權事跡的虛偽。[6]錢大昕（1728~1804）則認為，劉氏譏議經史乃是為了諷刺唐代史館制度下的曲飾之風，為免觸犯忌諱，故而「陽為狂易侮聖之詞，以

3 《文獻通考》，卷 200，〈經籍考二十七〉，〔唐〕柳璨，《史通析微》十卷下引晁公武言：「璨以劉子元《史通》妄誣聖哲，評湯之德為偽跡，論桀之惡為厚誣，謗周公云不臣，褒武庚以徇節，其甚至於彈劾仲尼，因討論其舛謬，共成五十篇。……乾寧四年（897）書成。」1674。《史通》不過二十卷，凡五十二篇（今存四十九篇），柳璨作五十篇以駁之，其用力可驚。又，《唐會要》，卷 63，〈史館上．修前代史〉有云：「光化三年（900），直史館柳燦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是柳氏書亦論及《史通》議駁史冊部分。唯至明代柳書已不傳。

4 謝保成在《隋唐五代史學》指出，由於「獨尊儒術」的格局早已打破，唐代「非議儒學、疑古惑經，成為一種較普遍的現象。」3。除了《史通》之外，謝氏舉出啖助、趙匡的《春秋》學和柳宗元對《國語》、《春秋》的批評為例（162~168）。今按，上述三人的論點皆與劉知幾相去甚遠，而且對包含劉知幾在內的見解，實均不宜以「非議儒學」來概括；雖然如此，謝氏對時代氣氛的理解不為無見，如武周長安三年（703），劉知幾與徐堅等支持四門博士王元感所著《尚書糾謬》、《春秋振滯》、《禮記繩愆》等書之事，即可為證（事見《唐會要》，卷 77，〈貢舉下〉「論經義」，1045）

5 〈史通通釋舉要〉，《史通釋評》書首頁 29。

6 說見《史通釋評》，453~468、484（書首頁 29）。

掩詆毀先朝之跡」。[7]連紀昀（1724~1805）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史通》亦言：「其……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疑古〉、〈惑經〉諸篇，世所共詬，不待言矣。」以「過剛」、「有激」來形容〈疑古〉、〈惑經〉的寫作心理，顯然與浦、錢所見同出一轍，只是語帶含蓄、引而未發而已。[8]

清人此一解說取徑，與唐、宋時人迥異，蓋亦不無身世之感。民初學者陳漢章承此思路，也認為〈疑古〉「所謂古，實皆言今也。唐初君臣、父子、兄弟間，多見慚德。……乃假古以切今，實懲前而毖後」，並對該文十項質疑逐一舉唐高祖、太宗之事為證，[9]說得更為具體。

可惜，此一新穎的觀點無論其中哪一種解釋，都經不起仔細推敲。程千帆駁錢大昕之說，云：「子玄不滿當時史局，……稱心而談，絕無避忌。」[10]這是很有力的反證。至於浦、陳之說，本已留下明顯矛盾，因為〈疑古〉、〈惑經〉的主旨顯然相關，若〈疑古〉是為其近代或當代之事而發，則〈惑經〉主在批評孔子《春秋》種種隱諱與褒貶之不當，而未曾言及禪讓革命之事，又將作何解釋？浦、陳為前篇開脫之時，均對後篇大表不滿，則其解〈疑古〉之為曲說也明矣！

到了現代，風氣又變，〈疑古〉、〈惑經〉恰恰成為劉知幾最受讚賞的特點，如梁啟超說：「劉氏事理縝密，識力敏銳，其勇於懷疑，勤於綜核，王充以來，一人而已。其書中〈疑古〉、〈惑經〉諸篇，雖於孔子亦不曲徇，可謂最嚴正的批評態度也。」[11]梁啟超重視劉知幾的理

7 《十駕齋養新錄》，卷 13，〈史通〉條。

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88，史部史評類，〈史通〉條，1829。又同卷後條為浦起龍《史通通釋》所作提要，雖對該書評價不高，但絕未批評浦氏上述的見解，亦可覘知紀氏之意。

9 見《史通釋評》附錄陳漢章〈史通補釋〉，789~794。又，翦伯贊也有類似看法，云「題名〈疑古〉，實即諷今」，略見〈論劉知幾的史學〉，七「餘論」，56~57。

10 程千帆駁浦說，云：「稽之本書，浦氏之言，既無顯證。」又謂陳漢章說乃為疑古派而發，「其所謂『不善讀者，劉氏之罪人』，蓋陰指古史辨派而言。」見《史通箋記》，260~261。

11 《中國歷史研究法（附補編）》，第二章，24。

由和郭孔廷大多相同，不過對〈疑古〉、〈惑經〉的評價正好相反，除了建立史學理論外，「王充以來，一人而已」是對劉知幾的最高肯定，著眼點當然是面對真相、批判權威的態度。這一觀點獲得許多學者的繼承和闡發，例如說劉知幾是「以科學研究的態度以治史」，在〈疑古〉、〈惑經〉裏提出「合理的懷疑與忠實的求真」，甚至說《史通》一書表現出「作者的主要治史態度為懷疑，而治史的終極目標則在求真」。[12]從這種角度推崇劉知幾，是現今最普遍的看法。

隨之而來的是，不少學者對劉知幾仍有遺憾，認為他在強調「實錄」、「直書」的同時，仍然以「彰善癉惡」（〈曲筆〉）、挹揚名教為歷史記載的目的，既未能達到對「客觀」歷史真相的探索，也沒有對名教的本質提出質疑。這種看法多出於大陸地區的學者，[13]如許凌雲說：「他沒有觸及滲透於史學領域的封建倫理道德，他衡量是非善惡、進行褒貶的標準帶有濃厚的封建倫理色彩和嚴森的封建等級觀念。質言之，他的史才三長論和書法直筆論的遠見卓識，同他思想上的封建正統觀念有著不可調和的矛盾。」[14]白壽彝主編的《中國史學史教本》也說：「劉知幾的史學批評理論也存在著明顯的時代侷限性，這集中地表現為他極力提倡的直書精神和他始終維護的『名教』觀念的矛盾。」[15]許冠三也有類似看法，認為劉知幾不免向「名教」低頭，而違背了「實錄」應當「善惡必書」的主張。[16]「封建性」或「時代侷限性」的說法是否適當

12 見閻沁恆，〈劉知幾的疑古惑經說與歷史的求真〉，655、657。另可參：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第十二章〈劉知幾的史學〉第四節「求真史學的境界」。此外，許冠三認為〈疑古〉、〈惑經〉與劉氏最主要的史學主張「實錄」、「直書」互為表裏，見《劉知幾的實錄史學》，三〈實錄義例上：史料學〉，該篇對劉知幾的分析模式有見解獨到的細密討論。

13 較早期的作品，如侯外廬，〈論劉知幾的學術思想〉（1961）和楊翼驤，〈劉知幾與《史通》〉（1963）。

14 許凌雲，〈史通〉，收於倉修良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1卷，553。其所謂「封建正統觀念」，即是名教觀念。

15 白壽彝主編，《中國史學史教本》，第三章（瞿林東撰稿），155。

16 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203~205。然許氏也曾懷疑〈曲筆〉、〈惑經〉對名

容或見仁見智，但是，實錄直書與名教觀念之間果真存在「矛盾」嗎？

上述意見無不將看似難解的言論，視為劉氏個人的創見奇想，而忽略了來龍去脈。孟子早已指出，讀書、知人必當上論其世。竊謂劉知幾對孔子和儒家經典的批判雖顯激烈，仍有史學知識論的發展為其根基。在學術思想史上，《史通》毋寧更像一座里程碑，其所標示的是歷經的程途而非獨樹一幟的創見。劉氏見解的長短得失、孰因孰革，及其自成一家的關鍵所在，經由此種考察乃可得到更恰當的衡量。

劉知幾學術思想的背景與成因，無論經史之學的演變，或修史體制的建立，都曾被不少學者提示出來。[17]本文的線索和論斷與前人有所不同，主要探討四項主題：一、《史通》義例論的特質，說明劉知幾在方法論上的淵源；二、對「名教」的批判與堅持，顯示其史學價值論的真義；三、「史識」說與實錄史學的關涉，探討其史學理想為何；四、實錄史學的時代背景，以追溯漢唐之間史學理想轉變的因緣。上述四個方面涉及魏晉以來的學術思潮現實作用，會合而觀之，劉氏史學思想的基本特質都是文化思想潛在動向的某種呈現或結晶。也唯有透過劉知幾，才能展現此一史學脈動在文化史上的意義。

二、史體論與義例觀

（一）性好名理

教退讓的文句，或許是劉知幾「小退大進」、「欲取先與」的論述策略，209。今按後說為是，論詳本文第三節。

17 如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二〈探源：《左傳》、《論衡》、《文心》與《齊志》〉，對這四部作品與劉知幾思想的關係有深入的分析：謝保成的《隋唐五代史學》第七章〈古代史學的總結〉專論劉知幾，紮實而細緻，前後各章也多可參考，但對唐代以前較少發揮。另可參：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第十二章〈結論——略論劉知幾實錄史學的回應〉；逯耀東，〈劉知幾《史通》與魏晉史學〉；許凌雲，〈經史關係略論〉和〈劉知幾學術思想淵源〉。

郭延年論《史通》曰：「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代表了傳統史家對《史通》義例論的讚譽。[18]劉知幾在〈自敘〉裏陳述自己在這方面天賦過人：

> 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為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為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為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19]

所謂「名理」，就是名實之辨，也就是定義、分類、分析、綜合的思維。[20]以史學言，即為商略史書體裁義例與人物是非；劉氏所懷疑的《漢書》設〈古今人表〉和《後漢書》僅為更始帝立傳兩個例子，都是關於史書體例與人物定位的考量。他甚至想過：

> 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迄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自敘〉）

---

18 浦起龍曾舉出經《史通》商榷而影響後代史體的十項見解，見《史通通釋．自敘》篇末按語，載於《史通釋評》，338~339。紀昀在《史通削繁．序》專以辨正史例來說明劉氏書之性質，其言謂：「說經不可有例，而撰史不可無例。劉氏之書，誠載筆之圭臬也。」1。又，許冠三，前引書第六章〈《史通》與唐後史學〉，對此頗有發揮。

19 以下所引《史通》及浦起龍《通釋》文字，據《史通釋評》所載《史通通釋》（上海古籍標點本）。各篇篇幅無多，故引據僅著篇名，略其頁碼，以避煩碎。

20 「名理」一辭，自魏晉時代開始流行，本指關於人物才性的辨析，才性四本論即焦點之一，其後衍伸為形名的探究，包含了言意之辨等問題，成為玄學的一個側面，而與先秦、西漢之名學有別，何晏、劉卲、孫盛等為其名家，參見湯用彤，〈讀人物志〉第三節；劉大杰，《魏晉思想論》，第七章第三節〈名理派〉。以上乃屬思想史方面的意義，在此背景下，「名理」一辭又可衍伸而泛指分析事物的見識，如初唐所修《晉書》，卷36，〈衛瓘傳〉：「瓘年十歲喪父，至孝過人。性貞靜有名理，以明識清允稱。」1055。又卷70，〈卞敦傳〉：「敦……父俊，清真有檢識，以名理著稱。」1873。「名理」之義，乃與「明識」、「檢識」互相映照，即是泛指一種洞徹事物的見識能力。無論才性之分合、人物之品評，或洞徹事物的見識，「名理」都與對事物的分類和定義直接相關。而佛教的影響，尤其對於教派宗旨、佛說判教、典籍分類的深入探討，也是使名理之風得以不斷發展的重要因素。

他想對《史記》以下所有重要史書，根據原有義例加以訂正。這個宏大的夢想雖未實現，但他自己說《史通》之作，「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自敘〉），扼要言之，即不外乎對史書體裁義例的原則進行探討，正是從理論方面體現這一眼光的結果。劉知幾史學思想的核心問題顯然與「名理」之學的特色有關。

相較於先秦、秦漢時代綜羅百家、歸於治道的大著作，自魏晉至隋唐，系統化的學術理論著作層見疊出，形成時代的特色。劉知幾〈自敘〉舉出《史通》的先驅有七人：劉安《淮南子》「牢籠天地，博極古今」，「其錯綜經緯……兼於數家」，是思想的綜合；揚雄《法言》則辨正百家諸子而會通大道；王充《論衡》糾舉儒書糟粕和流俗牴牾；應劭《風俗通》為愚民無知拘忌而作；劉劭（邵）《人物志》分別人才資質，以利隨才任使；陸景《典語》品藻人物賢愚善惡；劉勰《文心雕龍》辨明文體特質。劉知幾自謂：「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已納諸胸中，曾不誣芥者矣。」但若進一步區別，則劉安、揚雄主於會通思想，王充、應劭則在辨明是非，而三國以下的作品則皆屬系統化知識理論的建立，越是晚近的作品與《史通》的性質越為接近，也與「名理」之學關涉更深。這是《史通》義例論的重要背景之一。

（二）史體分類

《史通》對史事是非的辨正留待下文討論，此節先考察其體裁義例之學。

劉知幾對體裁義例的偏好有失有得，得失往往不易分割。大較而言，其長處在於能從變遷演進的角度省察歷史記載，如首篇〈六家〉首次將史書體裁做了精到的分類，並各述源流，開創出一種特殊的學術史眼光，雖然後來的學者習焉不察，視若當然，[21]但若與《隋書．經籍志》

21 浦起龍，〈史通通釋舉要〉（載《史通通釋》書首）曰：「《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棒，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管全書。」雖語涉籠統，而有特識存焉。當代學者亦有推崇劉氏史體之論者，亦有認為劉氏之說較〈隋志〉為不如者，然似未能究其原委。彭雅玲對劉

相比，無論在分類界定和流別考察方面，兩者相去均不可以道里計。

《隋書．經籍志》史部包含的史書範圍很廣，而《史通》則專論國史，範圍較〈隋志〉遠為狹窄。但就相同部分來看，《隋書．經籍志》將朝代或國家的歷史，區分為「正史」、「古史」、「雜史」和「霸史」四類，其分類的基本原則，是以王朝的完整歷史為主體，依體裁分為「正史」（紀傳）和「古史」（編年）兩類，然後將其他可參考的歷史材料列為「雜史」，將割據政權的史書列為「霸史」。前兩類以體裁為主要標準，正統與否的政治考量則隱含其中，後兩類卻只從史料範圍著眼，完全不考慮體裁。[22]這種標準不一的史書分類原則成為此後書目的常態，自《崇文總目》、《四庫全書總目》以迄近現代的公私書目無不如是。[23]這種分類法雖然便於資料檢索，但以學術源流論難以令人滿意。

相較之下，《史通》別開生面，從體裁發展和學術源流的角度來著眼。它將「春秋」和「左傳」區隔，前者與周代史官所記的百國春秋並列，後者與《兩漢紀》以下的後世編年體同類，此一體裁的流變和標準才定位清楚；又分別「史記」與「漢書」，通史與斷代的意義隨之明確；[24]

知幾辨明史體的特質與淵源曾有勾勒，見其《史通的歷史敘述理論》，第四章〈史通論歷史敘述的形式〉，可參考。

22 據《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史」小序指出該類包括四種書籍：「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各記聞見，以備遺亡」、「鈔撮舊史」與「委巷之說」，總之，「大抵皆帝王之事，……備而存之，謂之雜史」，換句話說，是以史料性質而非著作體裁來分類。該類共有書七十二部，如《周書》、《戰國策》、《越絕記》、《吳越春秋》、《魏武本紀》、《梁皇帝實錄》、《洞記》、《帝王世紀》、《漢書鈔》等書，即分屬以上所說的四種類型，而體裁各異，雜然並陳。至於「霸史」一類，小序說是涵蓋永嘉之亂以後分裂各國的歷史，該類共有書二十七部，觀其書名，或稱「書」，或稱「紀」、「記」、「春秋」、「錄」，或稱「傳」，或稱「時事」，蓋紀傳、編年、雜記皆有之，較近地方史的作品如《華陽國志》也在其中。

23 可參：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第四章〈史目正錄〉、第六章〈史目別錄〉、第六章〈史目今錄〉，55~164。

24 當時的通史僅有紀傳體，故僅能就該體之內做區分。此外，在〈六家〉的姊妹作〈二體〉篇，劉知幾將上述四類合併為「春秋」和「史記」兩種體裁，因為該篇是就編年與紀傳兩種體裁的特質做分析比較之故。但該篇所論兩體之短長，仍以「左傳」類編年體和「漢書」類斷代紀傳體為主。

此外，則以「尚書」代表記言體，「國語」代表國別史。上述六書所代表的六類史著完全按照體裁區分，定義明確，其篇名〈六家〉，正表明各種體裁的著作各自源流相承的意義。此一眼光與目錄學者大相逕庭，實開章學誠「辨彰學術，考鏡源流」的先河。[25]其創意的根源，當與劉氏長於名理的敏銳特質有密切的關係；至少，《人物志》和《文心雕龍》所開啟的視野是絕不可忽略的。

與此相關的，《史通》外篇〈古今正史〉所涵蓋的史體範圍，則遠比類似目錄或史學專論所說的「正史」來得開闊。該文首先援引〈易傳〉，從結繩、畫卦和書契之作來談歷史記載的開端，又從《尚書》開始論歷代的正史，列舉了《春秋》、《左傳》、《國語》、《史記》、《東觀漢記》及此下歷代官私修纂的各體史書，甚至包括實錄和起居注。由此可知，他所說的「正史」其實就是國家之史，不拘一體，也包含割據政權的歷史。此篇與〈六家〉互為經緯，其區分史體的眼光固然犀利，而通觀史書尤為曠達平允，總之皆以歷史寫作的本質為考量，而不受政治因素的干擾，其見識與自信洵屬非凡。

但是，劉氏所關注的史學範圍也有缺陷。《史通．雜述》在泛論近古史學流別時，將可供「正史」（即國史，以「二體」為主）採取之用的「偏記小說」之流分為十類，包括：偏記、小錄、逸事、瑣言、郡書、家史、別傳、雜記、地理書和都邑簿。在他之前，《隋書．經籍志》史部共分為十三類，除了正史、古史、雜史和霸史之外，另有：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和簿錄等九種。兩者數目接近，但涵蓋範圍有別，劉知幾的分類較細，卻捨棄了制度、法律和目錄學（簿錄）。目錄之學為劉氏所反對，姑置不論，但政書、刑律，雖不當與偏記小說並列，可是全書他處也別未留意，彷彿與史體無關一

25 章學誠所擬的《史籍考》總目即大體依照體裁為原則來劃分，可參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168~173。但章氏雖明此意，仍謹遵《四庫全書．史部》的分部界線與欽定「正史」的範圍而不敢逾越，其詳見於〈論修史籍考要略〉（原載《章氏遺書》，卷13）、〈史考釋例〉（《章氏遺書．補遺》）與〈史考摘錄〉（《章學誠遺書．佚篇》），以上俱收於《文史通義新編》〈文史通義外篇一〉。

般。劉氏論國史重紀傳而輕表志，其考量史書範圍的盲點是與之一致的。

（三）「古人輕事重言」

就對史學知識的檢討而言，比區分史書體裁更重要的是，一旦正視了著作體裁的演變問題，史學知識的發展歷程也隨之豁然開朗。劉氏對記言體的分析是最佳例證：

> ……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為《尚書》百篇。……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六家〉）

劉知幾認為《尚書》就是古代記錄帝王號令指示之書，以「典、謨、訓、誥、誓、命」為主要體裁。《禮記．玉藻》及《漢書．藝文志》等漢代儒者多謂古代史官職掌有記言、記事之分，劉知幾基本信從，[26]因此，他認為《尚書》即是古代史官之學中記言體的典範。循此角度，劉知幾不得不指出《尚書》也有例外的部分：

> 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為例不純者也。

這四篇非記錄帝王號令，著作體例未盡劃一。「為例不純」是就其性質而言，未必為貶辭，因為劉知幾並不主張史書必當專守一例，他對古史體裁的演進輪廓曾如此勾勒：

> 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逮左氏為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

26 《史通》內篇〈載言〉和外篇〈史官建置〉、〈疑古〉皆言之。雖然宋代以下學者對此說多表懷疑，但這是唐代史家通說，可參《唐會要》，卷63、64，如：高祖武德五年修史詔、貞觀十六年褚遂良對太宗問、憲宗元和十二年修史詔等，皆為顯例。

（〈載言〉）

從這種角度說明《左傳》「不遵古法」、「言事相兼」的體裁創造，何其清晰有力！後代學者或指責劉知幾對《尚書》的體例要求有時代錯置之嫌，如浦起龍說：「上古文字何例可說！」[27]不知劉知幾正因從體例著眼才得到如此突出的認識。

章學誠對劉氏之說也不以為然：「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為一定之例焉。」（《文史通義．內篇．書教上》）其實言各有當，編輯《尚書》者固然無妨如實齋所云「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但史官記載的性質和史體演進的歷程也不可忽略；更何況以今日所知，《尚書》中成篇較早的〈西周書〉確實以記言為主，劉知幾所認為「為例不純」的五篇，除〈顧命〉之外均為較晚時期的作品，[28]故劉氏所見實亦含有辨偽的啟示。

劉知幾舉出「尚書」家的後繼，有晉代孔衍著《漢尚書》、《後漢尚書》、《魏尚書》，隋朝王劭著《隋書》，這些書今已不存，應都是較純正的記言體。無論古代左史、右史分司記事、記言的制度是否真實，從學術源流言，界定某一體裁的特性不可謂非。然而劉知幾對這些作品的評價不高，其理由從他給予《左傳》的讚美，也就可以想見了。

如果理解了劉知幾對記言體的看法，那麼〈疑古〉一篇的理論基礎——「古人輕事重言」，在劉氏心中顯然自有根柢，沒有理由視為「陳古以刺今」的曲說。傳統學者因不滿劉氏經學疏略，連帶忽略了這點，直到呂思勉《史通評》，在駁斥該篇引證謬誤的同時，也肯定的說：「輕事重言一語，要為探驪得珠之談。」[29]無論研究中國古代史或古代思想

27 見《史通釋評》內篇卷1，頁4按語。又，頁5「為例不純」下注文又說：「王者因事而有言，有言必有事，理勢本自相連，珥筆如何分記！況左右配屬，班（固）、荀之與鄭、戴（謂《禮記．玉藻》）又各牴牾。此等皆出自漢儒，難可偏據。……杜預以〈漢志〉為誤，《史通》則又以〈漢志〉為例，遂有『為例不純』之議，並非。」

28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劉知幾史通〉，195~196。

29 〈疑古〉篇評，見《史通釋評》，469。呂氏對此篇序文的論證多有批評，也不滿於「十

史，這都是富於啟發的見解。[30]

（四）杜預後的義例觀

劉知幾從義例之學發展出許多重要見解；但另一方面，他對這種觀點的偏執也是學者所熟知的。例如他對「本紀」的定義是：「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他批評司馬遷《史記》不合此一體例，認為〈周本紀〉敘武王以前應另立世家，不應立在〈秦始皇本紀〉之前立〈秦本紀〉，更不應為項羽作本紀。（內篇〈本紀〉）又如，主張《漢書》以下各斷代正史的書志都不應上溯前代，甚至唐初所修《五代史志》附《隋書》刊行，也舉為失於斷限的例子。（內篇〈斷限〉）如此般的商榷義例，未免強古人以就己，而且太過忽略著作彼此相成的道理。明代黃叔琳說他「泥定體而少變通」，[31]也有學者批評他要求歷史適合史書體例，[32]就上述各點來講毫不過分。

這種「少變通」、形式主義的義例觀是怎麼產生的？它不僅有學術的淵源，而且還牽涉到漢唐經史之學義例觀的根本變化。

《史通》內篇〈序例〉論史例的緣起和性質，略云：

> 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降及戰國，迄乎有晉，……唯令升（按，東晉干寶字）先覺，遠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粲）、孫（盛）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為盛。……干寶、范曄，理切而

疑」中多引不盡可信的史料，因此另作〈廣疑古篇〉，舉儒者之書為證來申明劉氏的主張。

30 如錢穆先生《中國史學名著》，〈劉知幾史通〉對〈疑古〉、〈惑經〉多有批評，199~202，但在同書的〈左傳〉篇末，也特別肯定「言」在中國古代文化中的特殊價值，64~69。

31 黃叔琳，《史通訓詁補．序》，收於《史通釋評》，書首，21。

32 瞿林東，〈讀《史通》札記〉，《唐代史學論稿》，222~226。此文比較司馬遷與劉知幾運用體例來傳達歷史上的人事意義的能力，認為後者遠不如前。

> 多工，鄧粲、道鸞，詞煩而寡要，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

劉知幾比史例於國法，當然指的是全書劃一的體例。劉氏認為史書之有例始於《春秋》，《春秋》之例詳見於《左傳》所說明的「凡例」，這一看法顯然從西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衍伸而來，他舉為復興《春秋》史例之作的東晉干寶《晉紀》，也是立「凡例」，無疑受了杜預的啟示、仿效《左傳》而成。前此漢代諸儒無論治今文或古文學，對「例」的看法皆不如是，司馬遷、班固等的著作當然也不如此。

漢儒所謂「例」通常稱「條例」，包含常例與變例，不但變例的性質異常豐富，而且常例的涵義也極為活潑。西漢公羊學大儒董仲舒曾說：「《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春秋繁露．精華》）此處「《春秋》無達辭」或作「《春秋》無達例」，[33]意思更為明確，代表了漢代學者對經書辭例的看法：要「從義從變」，也就是因事制宜、隨事敷義，而非一成不改。《公羊傳》說：「《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所以如此，就是因為辭語隨事而有不同的曲折意義。

例如，魯國有四公在其元年正月不書「即位」，《公羊傳》分別說明：

> （隱）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
>
> （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
> （閔）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按，子般為莊公庶子，被弒，立別一庶子閔公繼位。）
>
> （僖）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按，為閔公之兄。）

33 據于首奎、周桂鈿、鍾肇鵬校釋，《春秋繁露校釋》，146。此句《困學紀聞》引作「《春秋》無達例」，冒廣生校《春秋繁露》曰：「陸農師所見本為『《春秋》無達例』。」蘇輿注曰：「無達辭猶云無達例。」其說是也。

所謂「不言即位」，《公羊傳》說是本有即位但《春秋》不書，書即位是常例，不書即位是變例，變例所在即含有微言大義，而其義每事各有不同。如對隱公是成全他讓國之心，莊公是父弒即位，閔公、僖公則係兄弟為君遭弒而即位。相反地，君弒當不書即位，然而未必：

（桓）公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宣）公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書即位表示後君有意弒君奪位。這是一種書法表示不同情況。另一方面則如程伊川云：「《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意，非可例拘也。」[34]事同也不妨異辭，而各有用意。

漢代的古文學者對於《春秋》之例，與今文家的看法相去不遠。今文家言雖因莫衷一是而啟人疑竇，但古文學者從《春秋》或《左傳》中自尋義例之時，仍然並不放棄隨文生例的傳統，因為他們對孔子以及《春秋》含有微言大義的看法是一致的；如東漢前期倡左氏而詆公、穀之學的賈逵（30~101）便說：「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一王之法。」[35]《春秋》既然是一王之法，則所重自然是在孔子的「微言大義」——這點劉歆、班固也都承認。賈逵著有《左氏條例》，他說：「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36]曾作《春秋釋例》的潁容也說：「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修之乃有所不書。」[37]可見他們都認為《春秋》並非純粹記實的史書，其出入史實處，即有微言大義存在。

因此，漢儒所謂的「例」是一種包含許多變異性的規範，藉著操作常與變之間的差異來顯示豐富的思想意涵。這是漢儒心目中「無達例」的「例」。

---

34 語見《二程全書》，〈伊川經說四〉，「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說，6。

35 《春秋左傳注疏》，卷 1，杜預〈春秋序〉正義引，頁 22 下。

36 「微言大義」見於《漢書．藝文志》序首，1701，以及〈楚元王傳〉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1968。另，賈逵論《春秋》義例不免於隨文生義，可參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第二章〈關於春秋義例之闡釋〉第一、二節和第三章〈關於左傳義例及文旨之闡釋〉第一、二節。

37 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太史公繼《春秋》而作《史記》，要理解《史記》，也必須瞭解《史記》無達例。如始皇之前的秦國、項羽以及呂后未曾為帝，卻分別立了本紀，顯然無法以同一理由解釋。蕭何、張良、陳平、周勃等各立世家，而同為開國功臣、也同樣封侯的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傅靳、蒯成等卻僅僅多人合傳，顯然無形式上的標準可說。孔子和陳涉之立世家，更是著例。就《史記》而論，可以說有例就有變例、甚至破例，不論褒貶是非、詮別品流，或是鉤稽世變、大義微言，都運用了豐富的辭例變化活潑地呈現。

不僅《史記》如此，即使稱為古文學者的班固，其《漢書》也常見變例。例如，《漢書》斷代為史，但十志、〈古今人表〉、〈百官公卿表〉等篇經常脫離了斷代史的限制而貫通古今；其作〈禮樂志〉，竟以漢代無禮樂作結論，固然是驚人之語；而〈食貨志〉等涉及古代的部分，「輕事重言」的色彩也經常出現。不過無論如何，比起太史公變化豐富的體例，《漢書》畢竟簡單得多，言外之意也隨之較少，這一現象除因作者內涵深淺有別之外，其為一家之言或具官修性質，以及與《春秋》意趣之異同，應當也都有不可分的關係。

杜預根據《左傳》所稱的「凡」（所謂「五十凡」），作為史官書法之例，並據此擴充為《春秋釋例》一書，造成《春秋》學上的一大革命。他批判並擺脫漢儒的看法，而主張《春秋》所書「此皆是實，不假文託義也。」[38]將《春秋》的內容都直接當成了歷史事實。杜預也反對孔子為「素王」之說，又因為《左傳》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故而認為「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39]又由於《左傳》中有稱「凡」之例，而認為《春秋》的書法有「周公舊例」（共五十凡）和「孔子新例」：

> 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尊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誡；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其（按，謂《左傳》）發凡以言例，皆經

38 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下~2上。

39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四部備要本《左傳注疏》，卷1，頁5~6。

> 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春秋經傳集解．序》）

這樣一來，《春秋》一經的文字不論出於周公舊例或孔子新例，都是規範與制度。如此一來，《春秋》已與史書相去不遠了。而今文家所說的微言大義，則由「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窄化為「據舊例而發義」的褒貶而已。

以這種看法為前提，杜預便以單純的歸納、分類來發現全新的《春秋》通例，是為《春秋釋例》。對孔子之道和《春秋》性質的看法，與體例觀互為條件，相輔相成。[40]

劉知幾在外篇〈申左〉中說明《春秋》和《左傳》的性質時，明引杜預《春秋釋例》，而且也就在此處討論到「凡例」的問題：

> 然〔則〕《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丘明之傳，所有筆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原注：杜預《釋例》云：《公羊》、《穀梁》之論《春秋》，皆因事以起問，因問以辯義。義之□者〔按，有闕文，下同〕，曲以通□，無他凡例也。左丘明則□周禮以為本，諸稱凡以發例者皆周公之舊制者也。），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

其淵源非常明顯，但值得注意的是，劉知幾在此根本不提孔子的新例，也省略了杜預未完全捨棄的《春秋》大義，即「微顯闡幽、裁成義類」所云，僅以丘明「傳孔子教」一語含糊帶過。換言之，在他眼中，《春秋》僅僅是部史書而已。這種看法與〈惑經〉、〈申左〉互相呼應，因為若是僅以史書視之，《春秋》當然缺陷甚多，遠遜於《左傳》了。[41]

---

40 沈玉成、劉寧具體指出杜預對《左傳》「凡例」的依循發揮，及由此而造成的侷限（包括仍存有「微言大義」的觀念），見兩人合著《春秋左傳學史稿》，138~148，其說可以參考。然其書對於孔子修《春秋》筆法，以及「微言大義」性質的理解，與漢儒有根本的差異，與上文論述的角度不同。

41 劉知幾所受杜預《春秋》學的影響，前人早已見及，皮錫瑞並有駁辯，參：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部內論杜預、劉知幾各條。此外，劉氏也有根據史學眼光而讚

綜上所述，《史通》中的義例觀念導源於晉宋以下杜預《春秋》學的流行，又由劉氏自身偏好名理的性向推波助瀾。用這種畫一的體例觀，不僅解釋漢代史著（尤其深於《春秋》的太史公《史記》）完全扞格難通，即使對於晉唐之間的史書也不免於刻舟求劍之病。相較之下，章學誠對義例之學的闡發遙為深允。錢賓四先生指出造成這種偏蔽的原因，在於劉知幾脫離了「史情」、「史意」而專論史法，故其史法並未真正接觸到「史學」。[42]錢先生所說的「史意」和「史學」顯然都與章學誠的發明有關，但我們也不妨說，章學誠所謂的史學，與劉知幾有很大的距離。劉氏對史書體例的偏蔽，固然與歷史內在動向的「史意」的隔膜有關，但他心目中的史學卻也自有價值與意義，這是以下所要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三、〈疑古〉、〈惑經〉與名教觀

雖然以杜預《春秋》學的啟示為基礎，但劉知幾終究徹底拋開了「微言大義」之說，純就史學觀點看待《春秋》與《左傳》，進而此在〈疑古〉篇指出《尚書》、《論語》等經典中的古史失真，提出了「古人輕事重言」的理論，在〈惑經〉篇又質疑孔子《春秋》的編撰原則，以為於褒貶之義、真偽之分兩無可取。可以說，他樹立了史學的權威，取代了原來經學的地位。如此明確的理念和堅強的自信從何而來呢？是出於

美經書之處，如內篇〈敘事〉說：「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為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直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斁，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為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繼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目，於此分焉。」195~196。這些意見不僅與〈疑古〉、〈惑經〉不合，也與〈自敘〉相違，未可偏據。察此文後段旨在說明史書文體當隨時而改，其上溯經籍，蓋取伸說之便而已，《史通》文字多有此種。然即就此段疑含虛飾之辭，其所稱道的經書之美、聖人之功，也僅是晉唐人見解，與漢儒大相懸殊。

42 《中國史學名著》，〈劉知幾史通〉，192~194。

細心閱讀經籍文獻，縝密思考具體事證之所得？或主要只是觀點不同之所致？以下將探討〈疑古〉、〈惑經〉的論證方式和思想特質，進而分析劉知幾的「名教」觀念，以釐清上述問題。

（一）〈疑古〉的論證

〈疑古〉篇分為敘文和十條質疑。其敘首先說明古史有記言、記事之別，「古人所學，以言為首」，導致歷史記載有「輕事重言」的缺陷。對於這項前所未有的創見，敘文舉出多種證據：

一、《尚書》所載，以言為主，於廢興行事，萬不記一。

二、孔子大聖，而傳其言行者以《論語》為重，亦主於記言。

三、孔子說「君子成人之美」、「成事不說」，孟子說：「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可知古人本有此種不追究實際的習慣，「在於史籍，其義亦然」，虛美、增惡在所難免。

四、史籍如此，經書亦然，「《春秋》……外為賢者，內為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由《詩》、《書》、《春秋》、《論語》皆有明證，足徵「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周公、孔子均不能免於批評。

上述論證的缺陷很多，呂思勉先生已有詳評，指出劉氏偏信《逸周書》、《詩序》、《孔子家語》等晚出文獻，以〈明堂位〉之言為孔子語，論古書文辭失其脈絡等失誤，[43]茲不贅述。相對地，對「輕事重言」的認識及毫不掩飾地懷疑古代聖賢的人格與心理，則構成他所有質疑的根本理由。

在序文之後，該篇舉出十疑，參考眾書異說、衡情度理，懷疑《尚書》和《論語》等經史之記載不實和毀譽失真。如堯、舜、禹、啟、湯、文、武、周公的美譽，桀、紂、武庚的惡名，劉知幾無不質疑。然其論證依舊缺陷甚多，茲舉一例：

> 〈湯誥〉（浦起龍改作「湯誓序」）云：「湯伐桀，戰於鳴條。」

43 〈疑古序〉及呂氏評語，分見《史通釋評》，454~455、469。

> 又云：「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慚德。」（按，此出《偽古文尚書．仲虺之誥》）而《周書》（按，指《逸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王位云云，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說，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跡堯舜，襲其高名者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名於汝。務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按，今《墨子》不載此事，事見《莊子》雜篇〈讓王〉）然則湯之飾讓，偽跡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夫《〔周〕書》之作，本出《尚書》，孔父截翦浮詞，裁成雅誥，去其鄙事，直云「慚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者乎？其疑五也。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劉氏雖長於推理，但引書頗欠精確，而且好採奇聞異說以助成己見，如〈殷祝〉、〈讓王〉之為寓言非實，稍解文理者皆可無疑，他竟據為「湯之飾讓，偽跡甚多」之證，甚至說孔子刪〈殷祝〉以為湯文過飾非，何其魯莽。該篇類似缺點屢見不鮮，[44]故其所論在古代難起共鳴（最多只能從言外之意上做考量），並非偶然。

個別的論證雖多牽強，但劉氏對歷史記載趨於進化的觀點確有所見。他說，經書等遠古記載，「其所錄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反不如近古之史「言惟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睹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若將古今人物等視齊觀，則史學記載從輕事重言到趨於翔實、美惡不遺，其進步不可以道里計，所以文末辛辣地說：「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總之，〈疑古〉十疑以批評孔子起，以懷疑古史終，全篇主旨，正是以後代「實錄」為標準衡評經書記載，證明古史虛妄殊多。

（二）〈惑經〉

44 如第七疑是針對《尚書．微子之命》的序有「殺武庚」之說，劉知幾純據情理，認為武庚叛周，「考諸名教，生死無慚。」不應受非議。這點看似義正辭嚴，但與〈書序〉所云並不相干，幾可說是無的放矢。事實上，即使在專門討論史書的部分，類似缺失在《史通》全書也時時出現，如《四庫提要》所指出的即有多例，浦起龍《史通通釋》隨

〈惑經〉在批評孔子《春秋》之時，更加明確地申述了「實錄」的理念。〈惑經〉可分為序文、「十二未諭」和「五虛美」三部分，除序文外皆反覆質疑《春秋》的褒貶和取捨並揭示良史的理念做為判準，如云：

>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為實錄。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為賢者諱，……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為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乎？

欲使人君知懼，須能善惡必書，應如「明鏡照物」、「虛空傳響」般瑕瑜不掩，才是良史。如果為賢者諱，史書豈能對有國有家者發揮警惕作用？不僅如此，他更進一步追究：

>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斯弒、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喪、公與吳盟、為齊所止、為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

即使容忍「邦之孔醜，諱之可也」這類情況，《春秋》的隱諱卻還遠過於此，根本是「厚誣來世」之甚者。與此相反的，汲冢《竹書》等作品對本國政爭、國君被俘等事件一無隱諱：

> 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

按，其實《竹書紀年》成於戰國之時，非晉史所書，故此例亦有缺陷。[45] 反對隱諱之外，劉知幾主張良史理當博採周諮：

文指正的為數更多。

45 劉知幾之子劉貺已辨之，《新唐書》，卷132，〈劉貺傳〉：「貺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謚，後人追脩，非當時正史。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師春〉一篇錄卜筮事與《左氏》合。知按《春秋》經傳而為也。」4522~4523。後人對此續有發揮，參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部，〈論劉知幾據竹書以詆聖經其惑始於杜預唐之陸淳劉貺已駁正其失〉條，63~65。

君子以博聞多識為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為貴。

然而，《春秋》不但對魯國的歷史隱諱，對他國歷史記載也多有不實：

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

《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

其缺失非常明顯。劉知幾認為《春秋》諸例「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然而他對周公的德行才能都有懷疑，自然不會對此不加批評，所以他說：「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為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不過，劉知幾對《春秋》「隱諱」及據來告以書的理解，頗有脫離時空之嫌，前人已加辯駁。[46]

文末總括認為，自孟子、史公以下對《春秋》有「五虛美」：如筆削、是非、褒貶，或標準不一，或竟屬虛談，所謂三世異辭不過是依違免禍，而微言婉晦更為當時習俗之所常行。總之，《春秋》之隱諱、微言既不可取，筆削、褒貶亦未愜人意，殊不足為良史之法。

前節已說過，對《春秋》之例，劉知幾認為基本上是沿襲周代的舊制，他所理解的《春秋》之義都以此為前提。這點不僅與漢儒大有違異，也不合於《左傳》、甚至杜預的看法。無論是否相信三傳，至少《孟子．滕文公》所傳述的孔子之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以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的故事，從此一角度根本無從理解。重視歷史記載的忠實性無可非議，但歷史素材是否可能載負其他思想內涵，劉知幾不但欠缺同情的理解，也少了必要的敏感。名理之辨縱極精核，但若對古人法外之意、言外之旨不能虛心默會，終難臻於上乘。[47]太史公曾說，學者以「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為貴，劉知幾思銳而意淺，當然與其性格修養有關，不過追本

46 參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部，〈論劉知幾詆毀春秋並及孔子由誤信杜預孔穎達不知從公穀以求聖經〉條，62~63。

47 紀昀曾就劉知幾譏評《漢書．公孫弘傳贊》，表示不滿：「持論微有固意。緣子元但主褒貶，不論文章故也。論其一家之學，則所論可存；若論意旨於行墨之外，則更有說焉。」（《史通削繁》外篇〈雜說〉，「諸史」條眉批，185）此評以為劉氏多不能得古人之意，乃由文章之學不足之故，良有所見。本文所論著眼不同，而可以互參。

溯源，不得不說，隋唐時代經學思想中「大義」精神的衰微，也是造成此種偏執不易覺察的背景因素。[48]

以上不嫌辭費的陳述〈疑古〉、〈惑經〉的論證缺失，旨在說明一點：劉知幾的舉證、推論相當隨意。由此可知，文獻的解讀、徵引、分析、論證和辨偽，以及認識經子諸書的性質與學術脈絡，不但非劉知幾之所長，似乎也不是他所重視的，他只是根據「實錄」史學的理念及人心共有的是非判斷，來批評經書與聖人不合其意之處。但由此也可清楚瞭解劉知幾與王充的差異，後者以質疑和破除習聞之說為無上樂趣，前者卻出於強烈的道德關懷，〈疑古〉、〈惑經〉始終以此一精神為主導的力量。

（三）「名教」與隱諱

批評經書所記載的古史失實，質疑《春秋》裏孔子的筆削與隱諱，都是以「實錄」、「直書」的主張為準則。曾有學者將劉知幾的「實錄」、「直書」之說比附於近代史學所謂的「客觀」，當然是誤解。何謂「直書」？《史通．直書》說過，良史應該「書法不隱」、「據事直書」：

> 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況史之為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書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

為了達到彰善貶惡的訓誨目的，而做符合事實的記載，謂之「直書」。「實錄」一詞的核心意義，即是所謂「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為實錄」（〈惑經〉），與「直筆」或「直書」基本相同，都是指忠於是非善惡真相的記載。故而與「實錄」、「直書」相反的，即是「曲筆」，是對事實有意的扭曲。

質言之，劉知幾心中歷史的知識與褒貶史學密不可分。他之所以發憤著《史通》，甘冒世人指責而伸〈疑古〉、〈惑經〉之論，以及立下百世傳誦的史學三長說，都從這一精神出發。可以說，劉知幾正是褒貶

48 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統一時代〉，對此有精到的分析。

史學的代言人。

遠自春秋史官以秉筆直書為貴，此後中國的史學傳統一向重視褒貶，但是，劉知幾的實錄史學對於褒貶一事持著比過去更絕對的態度。學者經常引據《史通．曲筆》來說明劉知幾疾恨曲筆，然而，學者大多認為他的實錄、直書之說與「名教」仍有妥協，也同樣是根據此篇。[49]但後面這種看法其實不盡準確。〈曲筆〉篇首段云：

> 肇有人倫，是稱家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疏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已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

這是劉氏表示某種隱諱可以容忍，還是指陳曲筆假借名教而存身的歷史實情？學者多從前解，然而，若劉氏果真接受某種順從名教的隱諱，則此篇所論自應表明其分寸何在。試一詳究，即知不然，[50]劉氏不但對「飾非文過」，「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以及「事每憑虛，詞多烏有」，甚或藉史筆以市惠報仇等事，斥之為「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更在文章後段舉出許多因政治和家族因素而記載不實的例子，如認為《後漢書．更始傳》醜化更始是漢代史官「曲筆阿時」所致，因云：

> 古者諸侯並爭，勝負無恆，而他善必稱，己惡不諱。逮乎近古，無聞至公，國自稱為我長，家相謂為彼短。

言「國」言「家」，即是「事涉君親」了。以國而言，如對禪代篡弒之際身殉舊國的忠臣義士記載不公：

> 若漢末之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毋丘，齊興而有劉秉、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迥，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

49 如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可說是對劉知幾的史學精神闡發得最全面也最有力的作品，但卻認為劉知幾畢竟向名教壓力低頭，203~204；牛潤珍，〈論劉知幾的直書思想〉，430。瞿林東，〈直書與曲筆——史家作史態度與「心術」〉，40~41。

50 莊萬壽對〈曲筆〉首段文字有正確的解讀，可與本文論證相參，見〈劉知幾實錄史學與孔子思想的關係之研究〉，261~263。

> 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按，劉氏對武庚事力為洗雪，與此同旨。）

子孫述先人言行不實亦屬常見：

> 自梁、陳已降，隋、周而往，諸史皆貞觀年中群公所撰。……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為。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

此種曲筆失實，豈可不謂皆自「事涉君親，言多隱諱」衍伸而來？劉知幾對這類曲筆何曾表示絲毫寬貸之意！對比於後文層見疊出的情事衝突和作者激昂憤懣之語，〈曲筆〉開首對隱諱者藉託名教的指陳，無疑表現出在劉氏心中，所謂「隱諱」與「直筆」是無從調和的。

但劉知幾對名教之重視卻又無庸置疑，他曾推崇南、董之筆可以「激揚名教」（〈曲筆〉），也肯定紂子武庚之謀叛周室，「考諸名教，死生無慚」（〈疑古〉）。在《史通》卷七，〈曲筆〉的前一篇是〈直書〉，有云：

> 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為法受屈，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千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

史官曲筆多因來自政治的威脅，〈直書〉篇末以「烈士徇名，壯夫重氣，寧為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作結，其表彰史臣氣節之意昭昭在目。循著這樣的理路接讀〈曲筆〉，實錄史學對名教有所批判、更有所堅持的立場是始終一貫的。

由上可知，劉知幾支持名教的核心精神，也就是人心所共有的道德判斷；為了發揮道德評價的力量，阻礙「實錄」精神的名教「隱諱」觀念必須修正，這是他要作〈疑古〉、〈惑經〉的根本理由，尤其〈惑經〉

一篇，所有辯論皆環繞這一主軸。[51]批評聖賢，菲薄周、孔，在王充、嵇康等人是要伸張老莊自然之道，[52]但劉知幾卻是為了樹立嚴正的褒貶史學，藉由調整史學與名教的關係，使之彼此助成而不相妨礙。

四、「史識」義在實錄

（一）「史識」與褒貶

由名教引發的「隱諱」與「直筆」的衝突，在其他史家看來未必不可解決，如章學誠主張寫作通史，認為其長處之一便是「平是非」，何謂平是非？

> 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利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53]

換言之，只要「事隔數代」，作史者便可超越利害而做出公正的記載。

但劉知幾的想法不同，或許因為他重視斷代史，忽略通史，[54]以致未曾深入考慮此一可能；但更重要的理由應是褒貶史學無可退讓的立場：前史不書，後來何述？當時記載的真實性，絕非後代評斷是非所能完全取代的，更何況兩者在勸誡上的作用大不相同。《史通．外篇．史官建置》畢敘歷代史官沿革廢置之後，總結說：

> 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

51 儒家所謂隱諱，近代學者多存誤解。隱者，隱痛傷悼，故不忍言；諱有忌諱義，有恥諱義，恥諱所以勵其改過，忌諱則多習俗因素，然亦自有其合於當時人心情理之意。「隱諱」的委婉曲折在古代社會自有其正面作用。以與本題無關，容另文闡述。

52 「名教」一詞原本即是嵇康創始，用來批判周孔之教，不料竟為儒者欣然接受。見張蓓蓓，〈「名教」探義〉，1~48。

53 《文史通義》，內篇四，〈釋通〉，134。

54 見卷一〈六家〉「史記家」。

> 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代經始者，貴乎雋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

「當時之簡」與「後來之筆」雖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可是前者實為後者的前提，直筆之可貴自是為「當時之簡」須博聞實錄的要求而發。李紀祥認為劉知幾與章學誠兩人史學視野的不同即在此處，許多學者將劉知幾的「當時之簡」與「後來之筆」視為章氏所說的「記注」和「撰述」，甚至比附為現代史學所說的「史料」和包含解釋的史學著作，這是不當的類比。[55]此一見解相當精確。《史通》責備歷代史書之曲筆失實，表彰作史者的直節，顯然不同於章學誠對於「記注有成法」的檔案記錄般的態度。記注之法由朝廷制定即可，直筆實錄卻非設館修史就能達成，制度永不能解決所有人事問題，此所以貴乎有「良史」之精神。

結合實錄直書與「當時之簡」，才能貼切說明劉知幾的「史學三長」論。劉氏在〈鑒識〉、〈探賾〉等篇都曾談到史家要具備鑒別史實真偽和史書高下的能力，這些很難說不屬於史識，而且劉氏精於「名理」的長處也分明在此等方面有突出的發揮，可是當他解釋「史有三長」時卻置諸不論。在指出淵博的「史學」和足堪駕馭的「史才」須相輔相成之後，他說明的「史識」是：

> 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為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者矣。[56]

「史識」源自其人真誠的道德感，如此才能明辨是非善惡而據實直書，也才足以讓驕主賊臣知懼。這顯然是從「當時之簡」的角度立論。

章學誠提出「史德」之說來補充劉知幾的「史識」，而兩人意趣大不相同。章學誠說：「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劉知幾以「好是正直」論史家心術，章學誠則說：

---

55 李紀祥，〈試論劉知幾與章學誠對《春秋》理解的異同〉，《簡牘學報》15期（1993.12，臺北），138~143。李氏指出，誠如章學誠所說：「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劉是史官之學，章重一家之言，兩者論史書各有其不同的區分系統。該文並舉出了呂思勉、何炳松、吳天任、葉瑛等為代表，說明近人對此一問題的普遍誤讀。

56 《舊唐書》，卷120，〈劉子玄傳〉，3173。

> 欲為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

其所謂天、人當作天理、人欲解，人心感物而動，合乎天理者物我兩盡；一參有人欲之私、氣質之偏即不能恰當事理。所謂「陰陽之患」，是指史文出於作者之心，而人心很容易因感事而動情，或行文而動氣。[57]這一說法雖然沈潛深細，可是相較之下，劉知幾所說的「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知懼」，益顯其有「先立乎其大者」的陽剛之概。[58]而兩人一重史官直書、一重私人撰述的立場也判然分明。

《史通．內篇》除亡佚者外，〈辨職〉是〈自敘〉前的最後一篇，論述史家之職及其高下：

> 史之為務，厥途有三焉。何則？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59]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為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60]此其下也。

劉知幾認為寫下當時歷史真相是史家首要的工作，不畏強禦的直筆記載

57 實齋且謂史公、屈原之文不出於怨誹：「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147-150。

58 如許冠三、瞿林東都指出劉知幾在這方面優於實齋，見：許冠三，前引書，166~167；瞿林東，前引文，38~40。而錢賓四先生在《中國史學名著》的〈章學誠文史通義〉一講中則對史德之論特有賞會，可參考。附帶說明的是，章氏言史識、史德特別從文辭入手，與劉知幾明確區別「史才」和「史識」頗有差異，應分別看待；實齊所說的「慎辨於天人之際」，與太史公的天人之際也所指不同。

59 按，古人常言「南、董」，「齊之南史」其實兼指齊太史兄弟三人及楚國之南史，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略語如此皆出行文之便耳。

60 《左傳》凡有六處引史佚之言，見僖公十五年、文公十五年、宣公十二年、成公四年、襄公十四年、昭公元年。其中成公四年曾提到「史佚之志曰」，應有著作。但所見引的各條文字俱屬格言，並未涉及史事本身。倚相，《左傳》昭公十二年周王之言以及《國語．楚語》王孫圉之言，都稱其通曉史事。

勝於後來的編纂之作，而博聞多識（熟於歷史經驗）更居其下。為此他不惜將自己極欣賞的左丘明抑居次流，特別值得注意。

如能瞭解劉知幾的史學精神，也就可以明白造成其缺陷的緣由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說：「子元（避玄字諱）之意惟以褒貶為宗，餘事皆視為枝贅，故〈表曆〉、〈書志〉兩篇，於班、馬以來之舊例一一排斥，多欲刪除。」[61]這一分析很有見解。雖然劉知幾反對「表曆」和批評若干「書志」各有陳述的理由，但他輕忽這部分史體（也包括論史書忽略了「政書」、「刑律」等類）的心理因素，與對褒貶和當代實錄的重視，的確應該對照來理解。

（二）敘事主乎簡要

正因為「實錄」指的是「善惡必書」，所以劉知幾對於史書文筆（敘事）特別強調以「簡要」為貴。這種關聯有長遠的來源，早自《漢書．司馬遷傳》引劉向、揚雄之言讚美太史公《史記》為「實錄」之時，便說：「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文直事核的史才與見識，與不虛美、不隱惡的訓誡功能相須而成。劉知幾的看法完全相同：

>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謂絲毫必錄，瑣細無遺者也。（外篇〈雜說下〉）

《史通》卷六中的〈言語〉、〈浮詞〉、〈敘事〉各篇也都屢將事核文直二者並提，[62]如謂：

>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為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為主。……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敘事〉）
>
> 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遺，簡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功也。（〈敘事〉）

61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88，史評類，1828。

62 彭雅玲，前引書，139~140。

劉氏曾說良史當如「明鏡照物，妍媸必露」，這與「舉其宏綱、存其大體」、「文約而事豐」的文體如何結合呢？顯然有一掌握事理要點、選取關鍵事證的工夫，也就是「事核」的本領，〈敘事〉即就此舉例說明。劉氏並且力主史家應記錄當時語言：

> 工為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按，此謂記言從其口語）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言語〉）

這是文體質直的表現之一。〈敘事〉、〈覈才〉篇中對魏晉以下史書的記載煩碎和模仿陳言痛加針砭，論者多謂其對此後古文運動與史學風格的改變或有啟示性的作用，[63]但在劉氏本身思路而言，其實是源自「實錄」史學的必然要求。[64]魏晉以來，文史之學並盛，彼此推波助瀾造成潮流，但劉知幾更重視分辨異同，讓歷史學知識的理念與其表達方式之間保持一致的特質。這一看法與當時潮流不合，卻被後人完全接受，可見他思考的邏輯性和系統性確實含有不可抹滅的洞識。

五、「實錄」史學的背景

褒貶史學在中國源遠流長，但劉知幾對此一精神的偏重別具特色，也有其時代意義。錢賓四先生曾批評劉知幾但論史書、史法，而不知史情、史意，對歷史的真實內涵與動態並無認識；大陸史家批評劉知幾對歷史規律的認識不足，也是看到了類似的缺失。對於傳統史學稍有認識的人應可明白，即使不論《春秋》，至少從司馬遷開始，史學大旨就不止於褒貶。以下我們先考察漢唐之間史學傳統精神的演變，然後對此一實錄史學的形成背景進行探討。

---

63 紀昀《史通削繁．覈才》批語說：「自唐以後，以儷體為史者遂絕，固由宋人之力排，而子元（玄）虜清之力亦自不少。」彭雅玲亦伸此說，見前引書，第四章。

64 因此，學者多批評劉氏作《史通》仍用駢體為文，認為他不能自踐其言，這一批評實不盡合理。劉氏並未主張一切文章或議論都不應使用駢文，若照當時所謂文、筆之分，則歷史記載當歸於「筆」，而無礙於《史通》議論之可以為「文」。

（一）前三史與兩漢紀的史學理想

記載人事的善惡是非，是周代史官對政事和人道的重大貢獻，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左傳．宣公二年》）就是對此一精神的禮讚。但這種意在事後勸懲的歷史記載，就知識目標而言不免偏於消極。相較之下，漢晉之間史家對史學目標的陳述，在在可以證明當時史學具有藏往以知來的前瞻精神。這種精神啟發自漢儒所傳經學、尤其《春秋》學的理念。

《史記》無疑是是此一精神最重要的代表與最佳的典範。然而，如前所述，劉知幾所重視、也是南北朝時代史學所崇尚的「實錄」一詞，源自劉向、揚雄對《史記》的讚美：「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漢書．司馬遷傳》贊）太史公對漢朝歷史、尤其景、武之世的記載，自當為其得到「不虛美、不隱惡」之讚譽的主要關鍵，可知上述的肯定還是基於史官之學的傳統眼光；但是，從司馬談和司馬遷父子的角度看來，《史記》一書並不以此種「實錄」為最高目標。司馬談說：

>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65]

太史公父子心中的《史記》要上應五百之期（孟子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繼承孔子《春秋》，其用意當然也是要「當一王之法」的。司馬遷曾引述董仲舒對《春秋》的解釋，所謂：

> 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
> 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

65 以下所引，出自《史記．太史公自序》。

> 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他們認為《春秋》可使人明白一切王道與人事的真實要領；尤其於人事能夠洞察幾微，防微杜漸，如此才足以撥亂反正。這裏面含有窮究事物根源及其變化以開創未來的用心，毫無疑問地，這也是太史公希望趨近的理想。

然而照前引司馬談的話來看，《史記》的理想還不止於《春秋》之義：它必須體現〈易傳〉所指引的變通之故，兼括《詩》、《書》、《禮》、《樂》所含王政治道的一切規模，也可說是要綜羅一切人事而推求其全面的因革變化與會通之道。凡此理想，太史公在〈報任安書〉中歸納為三句話：「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它記載了人類的命運、人事的分際與歷史變化的軌跡根由，而提出獨到的指引。劉向、揚雄雖博極群書，似乎對《史記》的這種精神還未能充分領略。

不過，班固、荀悅、袁宏、范曄等人對此信念都有清楚的認識，顯示出史學茁壯發展的內在動力。班固《漢書．敘傳》的序贊說道：

> 凡《漢書》，敘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

「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仍有《史記》「拾遺補藝，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理念，但其意義和力量卻也因為參雜許多其他的意圖而沖淡了。

荀悅據《漢書》撰《漢紀》，其焦點反而更明確，其〈序〉云：

> 質之事實而不誣，通之萬方而不泥。可以興，可以治，可以動，可以靜，可以言，可以行。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茲亦有國之常訓，典籍之淵林。

其意亦近乎所謂「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政事之大者無所不賅，比《漢書》更顯精要，而能留意興亡治亂、動靜成敗，則可以與人鑑戒取法之處，殊不盡於褒貶而已。他又舉出「立典有五志」：

> 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

> 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能備矣。（《漢紀》卷一）

其中包括褒貶勸誡，但最終理想，仍在通古今、究天人和彰明事物之宜。這種史學更希望能積極地啟發讀者智慧而善處事宜，非僅為了表彰善惡而已。

東晉袁宏作《後漢紀》，有意本於「名教原於自然」的理念論事敘史，因謂：

> 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籍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為嘉史，所述當也，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後漢紀．序》）

袁氏認為司馬遷能「扶明義教，網羅治體」，而班固「無所甄明」，眼光實有獨到。他認為歷史寫作是為了「通古今而篤名教」，通古今之外，所謂「篤名教」，其實就是究天人之際的玄學式說法（袁氏主張名教與自然性理合一），是要從史學來探討人道治體的根源。[66]稍後干寶的《晉紀總論》也具有相似的傾向。

但從著作的實際內容來看，《漢紀》與《後漢紀》不免受限於當時編年體斷代史的格局，對時代變化的討論較顯貧乏，而《後漢書》在這方面則頗有建樹，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自道著史的得意之筆，謂：

> 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欲遍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宋書．范曄傳》）

66 請參考錢穆，〈袁宏政論與史學〉，收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張蓓蓓，〈袁宏新論〉第二節，收於《魏晉學術人物新研》，168~184。

由其所謂「精意深旨」、「不減〈過秦〉篇」、「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可知他自詡能在世局關鍵、人事精微以及時代之特質、大勢之所趨等地方用心，後人對此也多加首肯。

以上晉宋以前的重要史家，雖才性各異，造詣有別，但其史學都以探討人文根源、掌握時代動態為最高理想，顯然有一脈相承之處。如果用〈易傳〉「知來藏往」為比喻，這個時代的史家顯然不僅意在藏往，更希望能知來。

（二）《文心》以後獨尊直筆

梁代劉勰作《文心雕龍》，其〈史傳〉篇為史學史勾勒輪廓，指陳關鍵，頗受後代稱道，但其所表彰的史學精神比起上述史家，卻大見窄化與低落。他說：

> 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瑜瑾也；奸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準焉。

其重視直筆懲奸，雖與劉知幾相符；但竟把隱諱也視為史學萬代一準之科，其輕重權衡迥異前人。此前後兩項宜有衝突，如何折衷？劉勰含括不言，無怪乎劉知幾要發〈惑經〉之論了。〈史傳〉篇終之贊曰：

> 史肇軒黃，體備周孔。世歷斯編，善惡偕總。騰褒裁貶，萬古魂動。辭宗邱明，直歸南董。

在劉勰心目中，史學的全部內涵就是「善惡偕總，騰褒裁貶」，而「辭宗邱明，直歸南董」則為典範，這幾句話直可移做劉知幾史學的定評。若以此代表南朝晚期史學的內涵，則已明白地將史學大義約束在褒貶善惡上了。

至於北朝，依劉知幾的說明，則自十六國時紛紛設立史官編撰國史，對當時政事的記載蓬勃興起。北魏崔浩的國史案因其實錄而遭致鮮卑族的忌諱，成為胡漢衝突的導火線；魏收作《魏書》亦在曲直之間引生不斷的爭議（見〈古今正史〉）。其史學發展的主軸仍在尊賢隱諱和實錄直書之間擺盪，大體走向與南朝相近。

隋朝忽視修史，至唐初而設立史館，歷修南北各代正史，當時的史

學觀念如何呢？觀《隋書．經籍志》所論：

> 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君舉必書」，懲勸斯在。……下逮殷、周，史官尤備，紀言書事，靡有闕遺，則《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諸侯亦各有國史，……皆以記言書事，太史總而裁之，以成國家之典。不虛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

史學的意義不過在書事紀言、懲惡勸善而已。其言編年體的再興，僅謂荀悅《漢紀》「言約而事詳，辯論多美，大行於世」，對史學的意義實無所發明。

錢先生曾一針見血地指出：從班固以下，經學、史學的大義漸走下坡，直到隋代，劉知幾《史通》即以此為背景，而深受其限制。[67]由前引諸家所言，我們可以具體地說，從東漢至晉宋之間，太史公所揭示的史學精神典型尚存，此後即有明顯轉變。

從劉知幾反對通史並輕忽表志，可知他對歷史動態和趨勢根本缺少關心。《史通》的〈鑑識〉、〈探賾〉、〈覈才〉、〈辨職〉、〈雜說〉上中下及〈暗惑〉諸篇論及史家見識時，對此種問題全未涉及；僅有〈書事〉篇中提到過「敘沿革」，指的是所謂「禮儀用舍，節文升降」，[68]就算此處的禮儀節文不限於字面的意義，而是取做各種制度的代表，但也只不過從制度形式方面著眼，缺乏通變知來的意趣。他雖同意書志記載沿革的重要，但實際上很少討論，而且對《漢書》各志通貫式的制度記載也都反對。[69]《史通》一書評論諸史，從未在古今之變、盛衰之故的大關節處對史家、史書有任何揄揚針砭，[70]其中稍近似者，或僅關於「言

67 《中國史學名著》，〈劉知幾史通〉，201~202。

68 〈書事〉指出，荀悅言「立典有五志」：達道義，彰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干寶又釋以五事：體國經野之言、用兵征伐之權、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文誥專對之辭，才力技藝殊異。劉氏乃又增三科：敘沿革、明罪惡、旌怪異。然而，荀悅五志主要是就歷史記載的用意、方向言，干寶所說的卻是記載的項目，兩者意義迥乎不侔，劉氏又泛舉三事為干氏推波助瀾，似欠分明。

69 其論表志，主見〈表曆〉、〈書志〉、〈斷限〉諸篇。

70 例如，〈六家〉評論《史記》略云：「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

語隨時而變」一節而已。無疑地，在劉知幾心目中，史學的意義完全集中在彰善貶惡的勸誡功能上。

（三）不究天人之際的史學

不僅「通古今之變」非劉氏所重視，「究天人之際」更受到排斥。他認為書志中的天文和五行俱不當書，因為「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若不得已而論天象，則只載當時天文異象則可（〈書志〉）；而五行諸志所記的災祥多穿鑿臆說，無可憑信（〈五行志錯誤〉及〈五行志雜駁〉）。他批評太史公「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之論，指出：「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71]凡此皆表現出純粹著眼於人事的態度。

可是，當周、漢之世，就制度言，史官之職本屬「天官」，史官所掌本以司天為重。《史記．太史公自序》說：「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72]此所以太史公在〈報任安書〉中說：「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司馬遷所說「究天人之際」固然絕不限於宗教方面的事務，但在兩漢時代，律曆、祠祝、星氣和皇家卜日擇時等數術之職一直都隸屬於太史，處理這種天人關係原本就是太史的職分。直到隋、唐，太史職司星曆占候依然不變。[73]

然而，從東漢的東觀蘭臺以下，負責歷史記載的史官漸次行程，並

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為體之失也。……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也。」《史通》書中對太史公的讚許也只限於文直事核、善惡不隱，可知劉知幾對太史公作通史的眼光全未領會。

71 語見《史通．雜說》。紀昀於《史通削繁》批曰：「正論不刊。」173。

72 《史記》，3293。又，司馬貞於《史記索隱》也說，太史公自稱重、黎之後，但根據《左傳》，重、黎氏族不同，太史公自稱出於西周程伯休父，「然休甫則黎之後也，亦是太史公欲以史為己任，言先代天官，所以兼稱重耳。」3285。

73 《隋書．志．百官下》：「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其曆、天文、漏刻、視禱，各有博士及生員。」775。《舊唐書．志．職官二》：「太史公長觀察天文，稽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象之異，率其屬而占候之。」1855。其官署太史局，或改為太史監、洋儀監、司天臺。

有了自己的機構，唐代更設立史館和史官專司國史修撰。劉知幾在〈辨職〉篇將史職分為三等，完全是記錄和誦習人事的史官或史家，與「天官」全不相涉，外篇〈史官建置〉所敘述的史官源流更徹底不提古代史官職近卜祝的一面，更不用說近代的太史局了。我們可以肯定，他僅認同於記言、記事的史官傳統，也僅從其近代職司國史的史官立場追溯源流，而對古代史官制度的全貌並不關心。[74]

在劉知幾的觀念裏，史家所關心的對象不外乎人事本身，這種後人視若平常的歷史觀念不是輕易出現的，但是，此一發展對於史學理念的影響，恐怕也還有得有失。

（四）史學的興盛與危機

前面所說的，只是史學「究天人」、「通古今」的理念喪失的一個外在輪廓。根本的問題是，在史學大盛的魏晉南北朝，究竟它為何朝向「當時記載」的方向發展？若謂史學為亂世之學，則此一時代的事變與憂患如何影響了史學的意義？

對這個問題，尹達等學者在《中國史學發展史》中首先從門第社會的需求、民族紛紛建國的時代趨勢上，說明魏晉南北朝史學發達的社會原因；[75]雷家驥、杜維運也指出這一時代的歷史意識是與政治權力相抗衡的。這類解釋證據不少，如北魏時史官高允說：

> 夫史籍，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誡，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76]

---

74 《四庫提要》說：「《周禮》：『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則史官兼司掌故，古之制也。子元之意，惟以褒貶為宗，餘事皆視為枝贅。故〈表歷〉、〈書志〉兩篇，於班、馬以來之舊例一一排斥，多欲刪除，尤乖古法。」1828。這一層面值得注意。劉知幾在講史官沿革時並未提到《周官》太史、小史與掌故之史等制度，可能由於不合其論史的目標，也或許他不信此書，俟考；而章學誠則以《周官》制度為基礎提出「六經皆史」、「史學經世」之論。

75 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卷第二編第五章。在此之前，對於魏晉南北朝史學的興盛，如梁啟超、金毓黻、呂謙舉等學者均未認真思考過社會方面的原因。

76 《北史》，卷31，〈高允傳〉，1121。

北周柳虯則謂：

> 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為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為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77]

當時史學的意義顯然首在勸懲帝王將相（自然也包含教化胡族政治領袖的作用），因此史官據實記載的道德要求為首要考慮。當時的帝王也以此期勉史官「務從實錄」、[78]「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史復不書，將何所懼？」[79]臣下主張以史制君者更為平常，如褚遂良對唐太宗曰：「善惡必書，庶幾人君不為非法」；「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80]可以說，這個時代君臣上下都承認歷史是制衡權力腐化的重要力量。

由《貞觀政要》一書看來，追求歷史的聲名確可對帝王造成極深極大的影響；太宗時起並為太子設有記過之史。[81]武周長安三年（703），御史大夫魏元忠劾張易之、張昌宗而反受其誣，二張引鳳閣舍人張說為證，劉知幾勸說張說為曰：「無污青史為子孫累。」[82]這正是他所深信的懲惡勸善的歷史功能，也的確發揮端正人心、主持世道的大用。

學者多曾指出，南北朝門第社會中的士族崇尚人倫品鑒，正是史學發展的一大動力，當時史學體裁裏突出的傳記、家傳、譜系和地方志的

---

77 《周書》，卷38，〈柳虯傳〉，681。

78 《魏書》，卷35，〈崔浩傳〉，823。

79 《魏書》，卷7，〈孝文帝紀〉，186。

80 《唐會要》，卷63，〈史館上．史館雜錄上〉，1102。

81 《唐會要》，卷67，〈左春坊司議郎〉：「貞觀十八年十月四日，皇太子上表曰：『臣聞《漢書》曰：「太子既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為箴誡。』于是門下坊置司議郎四員，正六品上，掌侍奉規諫，駁正啟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以敬播、來濟為之。馬周嘆曰：『所恨資品妄高，不得歷居此職，不無恨焉。』」1170。這可反應當時人對歷史鑑誡的教育功能的看法。

82 語見《唐會要》，卷 64，〈史館下・史館雜錄下〉，1105。事詳《新唐書》，卷 122，〈魏元忠傳〉，4344~4345；並可參卷 132，〈吳兢傳〉，4529。

興盛，無不與此相關，也形成當時史學的獨特面貌。若非士人顧念名譽，重視操行風規，帝王也如此在意後世的聲名。唐初史學有家傳的李延壽，撰著初唐僅有的兩部通史《南史》與《北史》，然而其書體裁卻是對故家世族一例連書，朝代難辨，有如家傳，[83]正反映出當時史學的重點在人物私名，而不在治亂興衰之故。名教褒貶的文化與此一時代的史學特質密不可分。而老子說：「世人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誠哉斯語！人人在意身後之名，也就給了寫史作傳之人沈重的壓力，虛美、隱惡亦必隨之普遍，如碑銘墓誌從發展、氾濫到成為虛套，即是鮮明的例證。若史不足信，焉有勸懲可言？激勵直筆、推崇實錄的呼聲正是反映了史學極盛之中的危機。劉知幾在〈曲筆〉批評貞觀所修諸史，「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為。……言多爽實」，即是風氣的產物，可以說，。在現實與理想所構成的名教文化裏，隱諱曲筆與實錄直書乃是史學發展的一體之兩面。隱諱之風是這一時代廣泛存在的問題；而實錄直書則是當時史家必須堅守的理想，非如此不足以鞏固名教文化的根基。

因此，褒貶史學是唐代史家的共同信念，劉知幾的許多主張都不是孤立的聲音。以史職主善惡必書、懲惡勸善而言，僅《唐會要》〈史館雜錄〉（卷63、64），類似議論不下十餘條。以書法義例言，如：

> 永貞元年（805）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跡。史臣路隨立議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為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

這是國史書例，與劉知幾比於國法的史例相似，完全屬於褒貶的性質，劉氏在〈人物〉篇對史書立傳毋濫的主張也與此相同。至於論《春秋》之筆，則如沈既濟〈論則天不宜稱本紀議〉：

> 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為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在乎褒貶。

83 此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評。

> 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84]

所言《春秋》大義主於勸誡褒貶，其實是論史官之職，與劉知幾主張相同。若褒貶勸誡即是「前端千古，後法萬代」、「緯人倫而經世道」的根據，安得不力主秉筆直書？既以褒善貶惡為史學的最高目標，則《史記》與《春秋》豈能比得上董狐、南史？劉知幾敢於批評孔子和經典，是因為他相信唯有善惡直書的歷史才足以維繫人倫世道，而非隱忍維護邦家之醜的名教。置於此一經史之學與政治環境的時代氛圍中，劉知幾看似激烈的主張其實相當自然。

劉知幾善惡褒貶的史學信念無疑仍是儒家精神，只不過他不以經典或聖人之教為善惡是非、人倫規範的標準，而認為人心共有的道德判斷即是最可靠的標準。韓愈〈伯夷頌〉稱道伯夷、叔齊「信道篤而自知明」，因為他們諫阻武王伐紂，不以聖人為是，「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余故曰：若伯夷者，特立獨行，窮天地亙萬世而不顧者也。雖然，微二子，亂臣賊子接跡於後世矣。」其識見豈不與劉知幾如出一轍？當漢儒「素王」說既衰之後、宋儒心性論未起之前，這類態度在南北朝至隋唐時代有相當的普遍性，於文化史上獨成一種儒家的思想形態。初唐時釋、道盛行遠過於儒家，劉知幾論學從不涉及釋、道，而自有堅定的人倫價值信念，其史學的真精神於此等處尤可領略。

劉知幾的史職論和史識論，稍早修國史的劉允濟亦曾言之：

> 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為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85]

秉持載筆直書的信念，具有安貧樂道的節操，這樣的史官由唐初以至中葉代不乏人。劉允濟的夫子自道可以視為唐代史學中的「史德」觀，稱心而談，坦蕩光輝，較之實齋所論意態殊別。

---

84 事在建中元年（780）七月，載《唐會要》，卷63，〈史館上．修國史〉，1095~1097。

85 事在長安二年（702），即劉知幾初為史官之年，語載《唐會要》，卷63，〈史館上．修史官〉，1100。允濟與知幾同時相善，見傅振倫，《劉知幾年譜》，43~44。

六、結語

本文從義例之學探討了劉知幾思想的特長，從經史之學的脈絡和時代文化的氛圍中剖析其史學的意義，希望可使此等見解的長短得失、孰因孰革，及其所以自成一家的關鍵所在，得到更恰當的衡量。

在經學方面，劉知幾深受杜預影響，進而徹底否定漢儒所謂的微言大義，僅將《春秋》視為孔子根據魯國舊史、依循周禮遺制所做的整理。他也以同樣的史學眼光檢視《尚書》等經典，而從歷史記載方式的演變領悟到歷史知識的進化，對「古人輕事重言」和記言體的闡發極富創見；隨之而來的缺點則是忽略了漢儒經史之學中「立一王之法」的前瞻精神，使史學的目標因而窄化，史識的內涵更深受侷限。

史學方面，自晉、宋到隋、唐，其功能和意義在變遷推移中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專司記錄國史的史官漸次設立，史官與權勢之間的抗衡，以及社會上名垂青史的觀念，成為史書蓬勃出現、史學高度發展的重要動力，也塑造出了實錄、褒貶的獨尊地位。從劉勰到劉知幾，史學的核心價值乃是「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而董狐、南史獨為史家的最高典範；太史公揭舉的「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目標已被忽視遺忘。劉知幾的「史職」論和「史識」論的意義，唯有以「實錄」為核心，重視史官記載當時人事的職掌，才能恰當地理解，而他對良史的看法當然也與此呼應。為此之故，當劉知幾飽嚐史館修史的諸般困境時，他認為要為史學爭命脈，不能不對孔子的「隱諱」觀念宣戰，這當是寫作〈疑古〉、〈惑經〉的用意所在。但這些觀念事實上是唐代史家所共有，並非劉知幾個人的創見。

用當時的觀念來說，「彰善癉惡」的史學當然是名教的柱石，可是劉知幾面對名教裡的「隱諱」觀念毫不妥協。近人多誤解了劉知幾在《史通．曲筆》中「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一段話的意旨，而未能察覺劉知幾在此一方面態度之堅決。釐清文意之後，不但可以確知劉知幾史學思想的核心精神，也足以說明〈疑古〉、〈惑經〉在《史通》中決非偶然之作。

〈疑古〉、〈惑經〉所包含的思辨性和批判性，部分原因也來自劉

知幾個人的才性——道德感強烈，性格偏於「疾惡」，長於「名理」而短於默會，讀書粗略且論證主觀。恰恰由於這些因素，使得劉知幾挺身而出，成為此一史學精神激昂的代言人。但在他激烈的言論背後，無不有時代背景的深刻影響存在。

學術思想的真精神無不與時代緊密結合，須在脈絡中理解其意義。例如，劉知幾和章學誠雖同具史學高於經學的信念，然而理由各異，歷史脈絡亦有不同，二者所謂史學尤其大相逕庭。章學誠提出「六經皆史」之說係為扭轉當時經學獨盛的風氣；他區分撰述與記注，推崇一家之言，也都是針對偏重考據的時代而發；他在〈原道〉所說：「道者，……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是對獨尊經學以為之常道所在的觀點進行批判。而劉知幾的時代，經學精華已竭，勢力亦衰，劉氏之意並不在批評經學，而是希望憑藉「善惡直書」的歷史記載扶持人倫，為達此一目的，非對世俗名教諱飾之風有所檢討不可；他的考證雖粗，卻具有歷史記載發展進化的眼光，故敢於提出〈疑古〉、〈惑經〉之說，就其意嚮而言，可以說是實錄史學的拔本塞原之論了。近人許之為科學態度，其實不如說他具有一種儒家的人文精神。他輕視通史，忽略制度，專求諸人事而不論天人之際，皆因其與此一目標關係疏遠之故。

從文化史的眼光來看，不倚賴經書和聖人，而獨恃人倫本身為最高的價值標準的態度，反映出漢、宋之間特殊的儒家思想形態。近代學者無論對中國文化同情與否，也多以人倫綱常為中國文化的核心，如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序〉所提出的以「三綱六紀」為「中國文化之定義」，[86] 這種看法非漢非宋，實與劉知幾的立場相近。

本文就學術與時代之背景，勾勒劉知幾史學思想的淵源，期於獲得較同情的理解，至於優劣得失的評斷，並非主旨所在；隨文雖或涉及，深論實謝未能。又牽涉既廣，恐疏謬必多，凡此皆敬盼讀者惠予賜教。

86 《陳寅恪集．詩集：附唐篔詩存》，12~13。

*本文初稿以〈劉知幾〈疑古〉、〈惑經〉與「實錄」思想的詮釋〉為題，宣讀於「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第十一次研討會（2002年6月30日，臺灣大學），蒙與會先生指教，敬申謝忱。

（責任編輯：廖宜方　校對：汪正晟）

徵引書目

一、古代文獻
（吳）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影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本，1981。
（漢）董仲舒撰，于首奎、周桂鈿、鍾肇鵬校釋，《春秋繁露校釋》，濟南：山東友誼，1994。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漢）荀悅，《漢紀》（漢）荀悅撰，臺北：臺灣商務人人文庫本。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古籍，1987。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影印館影印阮元刊本。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古經解彙函）武英殿聚珍版。
《晉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魏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周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北史》，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隋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舊唐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新唐書》，臺北：鼎文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臺北：華世，1981。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據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校印，1955。
（宋）程顥、程頤，《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四部備要本。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影縮浙江書局本。
（清）紀昀，《史通削繁注》（按，原書名有誤，應做《史通削繁》），臺北：廣文，1963。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國學基本叢書。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於《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1979。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新編本，1980。又，《文史通義新編》（倉修良編），上海古籍，1993。
二、近人論著
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河南：中州古籍，1985。
牛潤珍，〈論劉知幾的直書思想〉，收於《紀念陳垣校長誕生 110 週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白壽彝主編，《中國史學史教本》，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0。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影印商務萬有文庫本，1974。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1974。
呂思勉，《史通評》，臺灣商務人人文庫本，收於《史通釋評》。
李紀祥，〈台灣地區《史通》研究之回顧（1949~1994）〉，《國立編譯館館刊》（臺北）25 卷 1 期，1996.6。

李紀祥，〈試論劉知幾與章學誠對《春秋》理解的異同〉，《簡牘學報》（臺北）15 期，1993.12。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臺北：自印，1998。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1992。
侯外廬，〈論劉知幾的學術思想〉，收於吳澤主編、袁英光編選《中國史學史論集（二）》，上海人民，1980。
張蓓蓓，〈「名教」探義〉，收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1991。
張蓓蓓，〈袁宏新論〉，收於《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2001。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附補編）》，臺北：臺灣中華，1961。
莊萬壽，〈劉知幾實錄史學與孔子思想的關係之研究〉，《中國學術年刊》（臺北）第十期，1989.2。
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3。
許凌雲，〈史通〉，收於倉修良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一卷，臺北：里仁，1994。
許凌雲，〈經史關係略論〉、〈劉知幾學術思想淵源〉，收於《經史因緣》，濟南：齊魯，2002。
陳寅恪，《陳寅恪集．詩集：附唐篔詩存》，北京：三聯，2001。
陳漢章，〈史通補釋〉，原載《史學雜誌》（南京）第一、二卷，1929~30，收於《史通釋評》。
傅振倫，《劉知幾年譜》（又名：唐劉子玄先生知幾年譜），臺北：臺灣商務，1982。
彭雅玲，《史通的歷史敘述理論》，臺北：文史哲，1994。
湯用彤，〈讀人物志〉，載於《魏晉玄學論稿》，《魏晉思想甲編五種》，臺北：里仁，1984。
程千帆，《史通箋記》，北京：中華，1980。
逯耀東，〈劉知幾《史通》與魏晉史學〉，收於《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2000。
楊翼驤，〈劉知幾與《史通》〉，收於吳澤主編、袁英光編選《中國史學史論集（二）》，上海人民，1980。
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臺南：興業，1983。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1990。
劉大杰，《魏晉思想論》，《魏晉思想甲編五種》，臺北：里仁，1984。
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臺北：華世影印商務版，1985
翦伯贊，〈論劉知幾的史學〉，收於吳澤主編、袁英光編選《中國史學史論集（二）》，上海人民，1980。
錢穆，〈袁宏政論與史學〉，收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聯經《錢賓四先生全集》本，1995。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聯經《錢賓四先生全集》本，1995。
閻沁恆，〈劉知幾的疑古惑經說與歷史的求真〉，收入《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1。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廈門大學，1995。
瞿林東，〈直書與曲筆——史家作史態度與「心術」〉，收於《中國古代史學批評縱橫》，北京：中華，1994。
瞿林東，《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89。

The Origins of Liu Zhiji's Historiographic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Thought

Yen, Hung-chung*

Abstract

Liu Zhiji (661-721) wrote the first work o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Shitong*. With a new idea of the merits of various forms of historical writing, Liu had confidence in dealing with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historiography. He criticized *Shangshu*, *Chunqiu* and other Confucian classics for the records in them were not as truthful and complete as were those in the recent historical works. He also strongly challenged rule of concealing the parent's or emperor's errors as secrets depended on the teachings of Zhougong and Confucius. Although he doubted the ancient records, classics and sages, his purpose was to uphold justice and morals of the world. The main principles of human relationships he advocated all came from Confucianism. His historical thought was based essentially on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classical learning and on norms of politics in medieval period. He was primarily a Confucian scholar and humanist historian, rather than a scientific historian.

Keywords: Liu Zhiji, *Shitong*, historiographic criticism, historical thought, Confucianism.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